**债权申报须知**

**各债权人：**

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四川省富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裁定受理了四川省富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并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之相关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即2021年11月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一、主体资格及授权文件**

  **（一）申报人为单位的，需提交以下文件**

1.最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授权范围应明确。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如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二）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以下文件**

1.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捺手印）；授权范围应明确。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如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二、债权申报材料**

1.债权申报表（由管理人提供表格）；

2.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由管理人提供表格）；

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由管理人提供表格，填写两份）；

4.债权形成的证据材料

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并签字盖章确认。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

**四、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2021年2月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附利息的债权自人民法院受理日即2021年2月4日起停止计息。利息金额的计算必须注明计算依据并附计算说明。

**五、申报方式**

1.现场申报：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管理人核对。

2.邮寄申报：请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申报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债权申报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二段11号2层1单元201号或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座2102号，联系人蒋红，电话19161631068 0830-2669651。

 **六、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8月1日

附：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债权申报表

3.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

5.授权委托书模板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债权申报人：** |
|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 **1** | **□债权申报表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2** | **□单位** |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代理的，应提供所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  |  |
| **□个人** |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代理的，应提供律所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备注：申报人应确保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本债权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债权申报人一份，管理人存档一份。** |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接收人（签字）： 在**

**提交时间： 接收时间：**  **在**

**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编号 【 】

|  |  |
| --- | --- |
| 债务人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债权申报人名称或姓名 |   | 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地址 |  | 邮编 |  |
| 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传真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申报债权总金额 | ￥： 大写：  | 原始债权金额 |  |
| 孳息或违约金 （附计算方式） |  |
| 其他 |  |
| 债权发生时间 |  | 最后一次主张债权时间 |  |
| 有无财产担保及担保情况 |  |
|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  | 连带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  |
| 其他需注明的情况（如 涉诉、执行情况及文书） |  |
| 备注 | 1. 债权金额的构成，请附计算清单及计算方式；2、申报债权时同时提供债权形成的证据；3、申报人是单位的，请在提交的债权申报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是个人的，须在申报材料上签字捺手印确认； 4、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使用钢笔或黑色圆珠笔，或直接打印；5、债权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申报人人无需填写。

**债权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申报人无需填写。** |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债权申报编号 |  |
|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案相关的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3、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4、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材料等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邮寄送达与电子邮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5、为便于申报人受领债权分配款项，申报人应当如实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管理人根据财产分配方案转入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申报人受领。 |
|  申报人送达地址 |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地址： 邮编： 在 收件人： 电话(手机)： 邮箱: 在  1. 本人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

代收人： 与申报人关系： 在 地址： 邮编： 在 代收人电话(手机)： 邮箱: 在  |
| 申报人银行账户 （供财产分配使用） | 户名： 在账（卡）号： 在开户行： 在 |
| 申明和保证 |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和银行账户是准确、有效的，如有变更将书面告知管理人，同时电话确认管理人已经收到变更信息，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申报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申报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栏内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在本公司任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特别授权适用）

委托人：

受托人：

在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兹委托上述受托人担任本单位的代理人，代为处理与该案相关的一切事务。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在核对过程中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代为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复议等。

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案件审理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1.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授 权 委 托 书**

（自然人特别授权适用）

委托人：

受托人：

在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兹委托上述受托人担任本人的代理人，全权代为处理与该案相关的一切事务。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在核对过程中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代为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复议等。

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案件审理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捺印）：

 受托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在对应复印件上签字捺印。